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

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大院郭委員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之說明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郭委員國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國安基金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委員坤城等 18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謹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對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現況

國安基金自 89 年成立以來，基金規模依國安基金條例第 4 條規定，均維持新臺幣（下同）5,000 億元，包含向金融機構借款 2,000 億元，與向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政府四大基金）借款 3,000 億元，迄今 25 年未曾擴增規模。歷年已完成 8 次安定股市任務。

二、有關第 4 條第 1 項修正國安基金可運用資金之總額為 1 兆元部分：

(一) 提高基金規模與臺股市值增長具相稱性

我國資本市場為淺碟市場，易受國際政經不確定因素衝擊而大幅波動。查 114 年 11 月底上市櫃公司市值達 97 兆元，為 89 年成立時之市值 9.2 兆元之 10.5 倍；外資持股比率持續增加，占比高達 46.85%，較 89 年底之 8.44%，增加 38.41 個百分點，影響力日鉅。

(二) 另上市櫃股票日平均成交金額，113 年為 4,677 億元，114 年至 11 月止達 4,833 億元，分別較 89 年日成交金額 1,137 億元大幅增加 3,540 億元及 3,696 億元。

(三) 外資買賣動輒影響臺股大盤走勢：

1、以外資賣超前 2 大為例，113 年 9 月 4 日賣超 1,007.51 億元創歷史新高，當日終場下跌 999.46 點，為史上第 5 大跌點，113 年 8 月 2 日賣超 944.31 億元，當日下跌亦達 1,004.01 點。

2、另 111 年度外資淨賣超達 1 兆 1,415

億元，當年度臺股下跌 4,081.15 點，跌幅達 22.4%，同年外資淨匯出 135.64 億美元，賣超及匯出同創歷史新高，遠超過國安基金借款額度 2,000 億元。

(四) 臺股市值規模大幅增加，外資占比日益提高，且對國際政經波動高度敏感下，倘發生重大事件導致資金大幅移動，國安基金以現行已實施 25 年之 2,000 億元操作規模，恐難發揮安定股市功能，影響國內股市穩定及韌性。前揭修正提案依臺股規模提高國安基金額度，由現行 5,000 億元提高至 1 兆元，反映國際政經情勢日趨複雜、臺股整體現況及國安基金執行任務之現實考量，本會敬表尊重。

三、刪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第 2 款借用政府四大基金之限額部分：

(一) 考量政府四大基金主要係用以照顧勞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或儲蓄準備之營

運資金，以獲取長期穩定績效、提升基金投資運用效益為目標，國安基金向政府四大基金借用金額倘無額度限制，恐導致該等基金借用額度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其財務運作效能，爰建議維持現行最高額度 3,000 億元之規定。

(二) 配合可運用資金總額提高至 1 兆元，且借用政府四大基金維持最高限額 3,000 億元，建議向金融機構借款最高限額提高至 7,000 億元。

四、第 5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及「勞動部部長」，配合現行政府組織架構修正，本會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